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龍學珮
電話：03-8233820
傳真：03-8232578
電子信箱：mavis66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3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8月7日講習課程及報名表。(376550000A_1090139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舉辦「109年度花蓮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綠建築宣導講習會」，惠請貴單位指派人員報名參加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縣內各政府機關、建築師、其他建設及營造各相關業者了解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實務、綠建築設計等相關資訊，規劃辦理旨揭講習會，期能提升本縣各相關人員專業知識。
- 二、本講習會相關重點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9年8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7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政府一樓大禮堂(花蓮縣府前路17號)。
 - (三)課程內容：上午場次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、餘土業務法制教育與案例等課程；下午場次主要為綠建築評估及綠建築九大指標等課程。
- 三、本講習將列入建築師研習認證時數，全程參與講習者，於會後統一造冊發給研習證書；公務人員另依認證規定由本



109/07/23



府人事單位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四、請貴單位參加人員於8月3日(一)17:00前線上報名方式完成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KmQN>或詳附件掃描QR code報名即可)(限額80人)。

五、本會議聯絡人：定海創新有限公司陳屏甫博士(電話：0978-258-321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定海創新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臺灣建築學會(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)(以上均含附件)

